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12號

原告 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昌倫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霖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君玥律師

黃豐緒律師

被告 張元興

張登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連阿長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毓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27日上午10時0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